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4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韻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10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韻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，於民國113年4月4日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進行受收容人檢查時，為監所管理員查獲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小包，係屬違禁物，且經徵得同意驗尿後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被告施用毒品犯行，經勒戒後，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在觀察勒戒前所犯，為觀察勒戒效力所及。扣案之吸食器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未經裁判沒收者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此有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可參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

01 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：被告涉嫌於112年5月31日下午某時，在臺中市南屯區
03 黎明路居所，以將毒品放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
04 二級毒品，遭查獲後，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認為被告前因施用
05 毒品案件應聲請觀察勒戒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593號
06 裁定將被告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觀察、勒戒
07 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
08 年5月14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，本次施用毒品行為應為
09 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故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
10 偵字第41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
1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本案警方扣得如附表
12 所示之物，經以氣相層析質譜法（GC/MS）檢驗後，檢出結
13 果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
14 113年4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307號鑑驗書在卷可稽（見
15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4108號卷第91頁），為違禁物
16 無訛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依上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
17 應予准許。而直接用以盛裝附表所示毒品之外包裝袋既係用
18 於包裹毒品，防其裸露、逸出、潮濕，便於持有，因其上所
19 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併予
20 沒收銷燬。至鑑定時採樣檢測之毒品，既已耗損用罄而滅失
21 不復存在，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2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2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
24 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2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9 附繕本）

30 書記官 賴宥妍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1
02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品	鑑定結果	備註
1	晶體（含包裝袋壹只） 檢品編號：B0000000 送驗數量：1.4931公克（淨重） 驗餘數量：1.4820公克（淨重）	第二級 毒品甲 基安非 他命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 13年4月17日草療鑑字第 1130400307號鑑驗書
2	晶體（含包裝袋壹只） 檢品編號：B0000000 送驗數量：1.5431公克（淨重） 驗餘數量：1.5160公克（淨重）		